

學務處

學生安全輔導室

# 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李奕縈

電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2

傳真：(02)27131327

網址：oca.hk.org.tw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404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，獎金歷年最高，請貴校鼓勵僑生、港澳生組團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配合僑務委員會「攬才、育才、留才」之僑生政策，提供僑生發揮長才之舞臺，挹注資源，嘉惠僑生。
- 二、請於 10 月 20 日（一）前，將參賽及顧問名冊電郵本會信箱，以收件時間順序，取前四所大學參賽，敬請留意。電郵主旨請註明「OO 大學參加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」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廣向僑生、港澳生宣傳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夢



總收文  
114.9.02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  
88條規定，以紀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54098

# 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僑生、港澳生分析〈辯論主題〉之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僑生、港澳生蒐集〈辯論主題〉相關資料之能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、港澳生邏輯思維與總結歸納之能力。
- 四、提升僑生、港澳生口語表達之能力。

## 貳、辯論主題：

初賽—正方：大學生運用 AI 做報告對學業知識的學習利大於弊。

反方：大學生運用 AI 做報告對學業知識的學習弊大於利。

決賽—正方：女性比男性更需要關懷。

反方：男性比女性更需要關懷。

## 參、領隊及評審會議：

114 年 11 月 3 日（一）14 時至 16 時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。

## 肆、參賽大學：

邀請四所大學僑生、港澳生組團參賽。（以報名先後順序取前四所大學）

## 伍、比賽隊伍：

每校組團出賽四人（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四辯）。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## 陸、賽制：

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即陳詞、質詢、小結、自由辯論及結辯等五個階段：

- 1.陳詞階段：正方一辯 3.5 分鐘，反方一辯 3.5 分鐘。
- 2.質詢階段：正方二辯 2.5 分鐘，反方二辯 2.5 分鐘。  
正方三辯 2.5 分鐘，反方三辯 2.5 分鐘。
- 3.小結階段：正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、反方自選辯士一位 2.5 分鐘。
- 4.自由辯論階段：雙方各有 4 分鐘，自選辯士，先由正方開始。
- 5.結辯階段：反方四辯 4 分鐘、正方四辯 4 分鐘。

## 柒、顧問群：

請參加學校組顧問群，每校以 10 名僑生、港澳生為限，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## 捌、比賽時間：

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日）13 時至 20 時 30 分。

## 玖、比賽程序：

如附表

## 拾、比賽地點：

臺北大直典華三樓（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 2 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）。

## 拾壹、評審及領隊：

- 一、裁判長一位、評審二位及計時員二位，均由本會遴聘。
- 二、領隊，由參賽四所大學各推派一位。

**拾貳、獎金：**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冠軍    | 新臺幣 80,000 元。  |
| 亞軍    | 新臺幣 50,000 元。  |
| 參加獎二名 | 新臺幣各 30,000 元。 |

**拾參、其他：**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程序

| 時間  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00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|
| 13:25         | 介紹與會嘉賓            |
| 13:30         | 理事長致詞             |
| 13:35         | 僑務委員會長官致詞         |
| 13:40 至 14:30 | 初賽第一場 (A 大學 B 大學) |
| 14:40 至 15:30 | 初賽第二場 (C 大學 D 大學) |
| 15:40         | 宣佈決賽學校及初評         |
| 16:00 至 16:30 | 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       |
| 16:40 至 17:30 | 決賽 (初賽第一、二場勝方)    |
| 17:40 至 17:50 | 裁判長講評             |
| 17:50 至 18:00 | 頒獎                |
| 18:25         | 理事長致詞             |
| 18:30~20:30   | 晚餐                |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參賽名冊

| 校名 | 姓名              | 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 | 僑居地 | 手機 | 辯士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一辯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二辯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三辯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結辯 |
| 附記 | 請指定一人為領隊：姓名 000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|

華僑協會總會 114 學年度僑生、港澳生辯論比賽參校顧問團名冊

[illegible]